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项目

甲 方：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 方：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经开区圩墩路38号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4日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常采公[2022]0012号、常州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双工位升降桌	1600*700*(620~1270)	套	51	2850	145350
员工椅	620*630*1055	张	104	780	81120
移动文件柜	300*500*500	个	104	432	44928
书柜	900*400*180C	个	102	985	100470
保密柜1	1000*600*180C	个	49	1450	71050
保密柜2	850*600*1800	个	12	1200	14400
茶水柜1	800*400*1000	个	39	840	32760
办公桌	(1800*800+1600*500) *(620~1270)	套	22	5520	121440
办公椅	720*685*1170	张	66	800	52800
茶水柜2	800*400*1000	个	24	840	20160
办公桌A	2200*1800*760	套	1	4508	4508
办公椅A	730*690*1190	个	1	1690	1690
班前椅A	730*690*980	个	2	1334	2668
茶几A	1360*700*40C	个	1	1380	1380
茶水柜3	1500*438*905	个	1	1120	1120
礼堂椅	840*575*1050	张	286	750	214500
培训桌	1400*700*750	套	6	1104	6624
会议椅1	620*630*1055	张	152	780	118560
条桌A	1400*500*750	套	35	517	18095
条桌B	1200*700*750	套	3	483	1449
20人位会议桌A	7200*1800*750	套		17480	17480
条桌C	1440*500*750	套	10	825	8250
会议椅2	720*685*1170	张	32	1035	33120
会议椅3	620*630*1055	张	28	828	23184
12人位会议桌B	5300*2000*760	套	2	12707	25414
12人位会议桌C	4800*1800*750	套	1	9568	9568

条桌D	1400*500*750	套	4	517	2068
6人位会议桌D	2400*1100*750	套	6	1012	6072
贵宾沙发	1000*830*850	张	10	2300	23000
边几	800*800*420	个	7	747	5229
单工位升降桌	1600*700*(620~1270)	套	2	2760	5520
填写台	1400*700*750	套	2	1196	2392
公共休息椅	1500*687*433	张	10	2058	20580
接待椅	595*610*870	张	23	780	17940
洽谈桌	2000*1000*750	套	2	1080	2160
午休柜	700*600*730	个	113	2242	253346
电视柜	1200*300*440	个	1	644	644
床头柜	400*400*550	个	4	327	1308
1.5m床	1500*2000*880	个	2	2576	5152
1.2m床	1200*2000*880	个		2208	2208
上下铺1.2m	1200*2000*2260	个	4	1380	5520
总计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贰拾柒元整				1525227

二、质保期：捌年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交货时间：30日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办理付款，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市采购中心备案壹份。

甲方 (盖章)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 经开区圩墩路3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乙方: (盖章) 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遥观镇华昌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建东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户名: 常州新世纪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商行遥观支行

帐号: 8723204214201201000056821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捌 年的整机(含电机等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货款支付

